

# 2017年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（盖章）

18年1月

# 2017年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

2018年1月8日

## 引 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,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ptq.sh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52564588-7035。

## 专有名词解释

无。

## 一、概 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17年，普陀区商务委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区商务委办公室在做好自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切实担负起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，通过建章立制、完善载体、调研督查等方式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建立阳光政府。

### 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

我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，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办公室、综合调研科相关人员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有效运行。

### （二）完善信息公开配套保障工作

为加强信息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商务委制定了《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和《普陀区商务委信息上报制度》。从组织管理、工作程序、具体要求等方面对网站管理和信息报送都做出明确规定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### 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

为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普陀区电子政务平

台，更新、发布部门资料，促进部门内部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为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，编制了《普陀区商务委信息公开操作规程》，召开全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贯彻落实市商务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#### （四）学习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工作

为了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营造良好的氛围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我委认真组织了对《普陀区商务委信息公开操作规程》的学习。我委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，在全委机关干部中普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知识，从而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，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区商务委到 2017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1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其中，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。其中，行政事务类信息 46 条，占 64.8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，占 2.8%；机构职能类信息 4 条，占 5.6%；政策法规类信息 3 条，占 4.2%；政协答复类 7 条，占 10%；人事人才类信息 7 条，占 10%；财政类信息 2 条，占 2.8%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：

主动公开内容涉及商务委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规划计划、政策法规、行政事务、财政类信息、党政混合信息等；机关部门

重点工作、区重大经济类和民生类信息、区域企业发展动态等其他信息。

## 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：

### 1、互联网

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的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中“商务委”相关内容及商务委门户网站均是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。公众可通过互联网查阅商务委主动公开的信息；或通过“网上申请”和“依申请公开”功能，向本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处理的情况。

### 2、受理点

区商务委办公室为申请公开的受理点，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处理。

### 3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

区商务委发挥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的公开作用，完善发布机制，规范发布流程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政务微博发布信息的应用水平。2017年度，区商务委新增政务微博113条，并于17年8月，开通“上海普陀商务”微信公众号，截止17年年底，累计推送信息21条。

### 4、新闻媒体

通过“新普陀报”、“普陀有线”等新闻媒体，及时宣传报道重大事件、重要政务活动、重点项目建设等业务活动情况。

#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情况

本区商务委 2017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3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8 件，传真申请 0 件，网络申请 75 件，信函申请 0 件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大约 94% 是涉及商贸类信息，3.6% 是涉及酒类行政处罚信息，其余是涉及市场等信息。

#### 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

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3 件，其中 75 件为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，8 件为延期办结。另有 0 件申请结转至下一年度答复。

在答复中，公开或者部分公开的共计 11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13.2%，主要涉及酒类行政处罚等信息。其中，“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”的 0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0%；“同意公开答复数”的 11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13.2%；“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”的 0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0%。

“不同意公开答复数”共计 11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13.2%，主要涉及商贸等信息。其中，“涉及国家秘密”的 0 件；“涉及商业秘密”的 0 件；“涉及个人隐私”的 0 件；“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”的 0 件；“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”的 0 件；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”的 11 件。

其他情况 61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73%，主要涉及商贸等信息。其中，“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” 22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26.5%；

“申请信息不存在数”4件，占申请总数的4.8%；“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”0件，占申请总数的0%；“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”35件，占申请总数的42.2%。

### （三）依申请收费情况

根据《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17〕27号）规定，本机关已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

本区商务委2017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3件；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0件。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近年来，商务委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进展，但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在内容丰富性和渠道多样性方面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。对此，区商务委在明年将继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要求，积极探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与水平。

## 六、附表

统计指标	代码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1100	条	205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1110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1120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1210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1220	条	71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1230	条	113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1240	条	21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1250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	2100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2210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2211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0	次	1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1	次	1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2230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2240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2250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3100	件	83
1. 当面申请数	3110	件	8



2. 传真申请数	3120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3130	件	75
4. 信函申请数	3140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3200	件	83
1. 按时办结数	3210	件	75
2. 延期办结数	3220	件	8
(三) 申请答复数	3300	件	83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3310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3320	件	11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3330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3340	件	11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3341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3342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3343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	3344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3345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3346	件	11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3350	件	22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3360	件	4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3370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3380	件	35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4000	件	3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4100	件	3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4200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4300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5000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5100	件	0
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5200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5300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6000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7000	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8100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8200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8300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8310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8320	人	0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8400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9100	次	0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9200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9300	人次	0